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陳彥宗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63#263
電子信箱：a6302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116002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1600206_1_10163604159.pdf、1111600206_2_1016360415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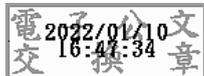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
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1/10



1110502358